

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62 号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〈利息罚息豁免协议〉暨债务重组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孝昌明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《利息罚息豁免协议》，上述债务重组对方对你公司豁免债务利息约 82,889 万元，将对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. 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退市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说明上述债务的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、具体金额，你对剩余债务的后续付款安排与资金来源，是否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、预重整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3. 说明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4. 说明本次债务豁免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相关方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、你公司就债务豁免事项是否负有其他义务。

5. 说明筹划本次债权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过程、关键时间节点，并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2 月 20 日